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8版】

专栏10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程
1.技术要素。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逐步提高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和科研人员比例;构建以场景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加快打通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平台等全链条创新载体等。
2.土地要素。优化“标准地”使用标准,强化投资、达产履约监管,落实司法处置接续管理;加强工业领域低效用地治理,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健全存量土地改造提升政策体系,支持通过土地二级市场公开交易和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等。
3.人力资源要素。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探索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培养新路径;推进用人单位自主评价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优绩优酬制度;优化技能人才阶梯式分类评价体系,完善大国工匠梯度培育机制等。
4.数据要素。探索建立公共数据与市场化数据融合应用机制;探索数据、语料作价入股等新模式,推进数据交易平台、行业数据流通平台等多元数据市场互认互通、一体发展等。
5.资本要素。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提升经营主体首贷、信用贷可得性;加大对科技企业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放力度,探索“贷款+外部直投”联动模式;推进绿色保险、巨灾保险等险种应用与拓展,探索医疗卫生数据赋能健康保险创新,谋划建设科技保险风险实验室等。
6.资源环境要素。优化节能能用能管理制度,推动高耗能行业能耗精细管控、高效配置;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等机制;持续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调配机制等。

第三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全面优化为企业服务体系。对照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全面推进企业准入、获取经营场所、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等领域改革,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扩面,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开展常态化长效服务企业行动,健全市县贯通、条块协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企业码”,实现涉企政策全景归集兑付、问题高效闭环解决。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

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依法依规治理行业无序、非理性竞争。执行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和交易规则,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司法体系,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授权运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参与共建长三角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

第四节 深化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

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加强财政资源与预算统筹,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调整完善市与区(县、市)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增强各级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落实国家财税改革部署,创新优化税收征管方式,完善非税收入制度。推行财政资金“拨改投”模式,构建“投入—运营—退出—再投入”的良性循环。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加快区域金融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区域金融产业能级,加快建设金融强市。加强与沪深北港证券交易所对接合作,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升级版,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加大新质生产力融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创新,构建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推动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提质升级,创新推出一批特色保险产品。加快航运金融创新发展,鼓励发展船舶融资租赁,拓展船舶保险、海上货运险、保赔保险等业务覆盖面。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完善数字金融支付体系。深化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建设,积极探索自由贸易账户,扩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范围,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按照空间集约、功能集中原则,推进新一轮开发区优化提升,“一区一策”调整优化功能定位、体制机制,完善前湾新区、甬江科创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枢纽片区、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等开发建设管理体制。坚持专业化现代化导向,完善开发区与属地政府投入分担和产出分成机制,强化开发区经济管理服务主责主业,突出特色功能考核导向。创新开发区运营机制,有序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探索“管委会+公司”等运营模式。拓宽运营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具备条件的运营公司上市。深化开发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探索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建立健全薪酬绩效挂钩激励机制,推动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全面深化价格改革。推动价格与产业、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协同,完善政府定价制度,加快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优化居民阶梯水价、气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垃圾处理量计收费,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健全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完

善差异化停车收费、轨道交通票价等政策。加强教育、公办养老、托育、医疗机构、殡葬等基本服务收费管理。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

第八章 提升大都市功能和品质,共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立足更好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持续深化区域联动发展、功能布局优化、链接水平提升,走好城市内涵式发展新路子,全面提升能级位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一节 深化多层次区域协调发展

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共建苏嘉甬智造走廊,做深做实长三角科技创新联盟,参与建设自贸试验区联盟。积极参与科创联合攻关计划,支持长三角地区科研机构、孵化器来甬设立科技、人才飞地。推进优势产业发展,共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先导产业集群。积极参与长三角港口群、机场群建设,推动完善省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协同推进机制,加快融入长三角高铁网和智慧高速网。加强公共服务衔接共享,深化高等教育领域联培合作,探索区域康养资源共建共享。协同治理长江口—杭州湾重点海域河口海湾。

高水平唱好杭甬“双城记”。围绕携手打造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和开放主枢纽,坚持紧密互动、错位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杭绍甬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升双核综合能级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重点创新平台合作,协同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共建沿海科技创新带。发挥各自比较优势,聚焦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领域,携手打造标志性产业集群。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平台优势,积极拓展数字贸易、航运物流等领域合作空间,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和物流体系,增强开放枢纽功能。加快医疗、教育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便利共享。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联动发展网络剧产业、数字文化产业,联合争取更多国际体育组织和高规格赛事落户。

打造现代化宁波都市圈。健全同城化发展机制,牵头推动规划共编、交通共网、产业共链、民生共享,增强都市圈整体竞争力。持续推进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共建甬绍舟台都市连绵带。协同绍兴建设环杭州湾世界级产业带、千年运河文化带、四明老区共富带,深化慈姚虞、奉嵊新合作协商机制,共建集成电路、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协同舟山建设万亿级海洋产业带、滨海文旅示范带,一体谋划梅山—佛渡—六横区域发展,做强临港工业、港航物流和大宗贸易,打造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协同台州建设沿海先进制造产业带、沿海绿色低碳发展带,联动推进环三门湾区域高水平保护和开发,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专栏11 宁波都市圈建设工程

1.交通运输共网。优化梅山集装箱泊位群及集疏运体系,推进甬台温高铁等沿海通道、六横公路大桥等跨湾通道、甬金衢上高速等内陆通道规划建设。
2.科技创新共促。探索建立都市圈创新联盟,共同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攻关项目。深化甬江实验室与东海实验室协作,共建共性技术研发转化功能平台,推动科技资源、大型科研仪器、检验检测设备开放共享。打造一体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3.产业发展共链。协同打造绿色石化、纺织服装、浙东工业母机等国家级产业集群,联动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打造深远海风电、沿海核电等海洋产业集群。协同培育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等新兴和未来产业。
4.公共服务共享。推动社保卡互通使用,拓展跨市域“一卡通”功能。建立义务教育跨区域校长、教师交流合作机制,支持高校共建一流学科专业,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医学重点学科、专科合作平台,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交流,推进医疗信息共享与医疗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一体化布局毗邻区域公共服务设施。
5.人文交流共融。推动名寺古刹、名城古镇串珠成链,打造佛教文化胜地和诗路文化旅游带。合作建设北纬30°最美海岸带,探索国际赛事联合引进申办机制,合力打造特色运动赛事品牌。

扎实开展对口工作。持续实施东西部协作,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和教育医疗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推进“双向飞地”建设,引导产业链向山区海岛县延伸落地。深化开展对口支援,加强产业支援、教育医疗“组团式”支援和民生项目建设,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入推进对口合作,加强甬黄、甬蚌、甬延产业合作、资源对接、农业产销协同,建设一批产业园区和创新平台,打造跨区域合作标志性成果。

第二节 优化市域空间布局

实施“中强、北融、南提升”战略。按照“市域一体化、全域都市化、行政区功能化、功能区专业化现代化”要求,锚定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聚焦城市功能谱系,加快推进重大板块建设。围绕增强中心城区首位度和辐射力,强化三江活动区核心功能,推进甬江科创区、宁波枢纽片区、姚江两岸片区以及大东部区域鄞东片区、宁波文创港、奉化宁南片区、北仑梅山湾片区等建设,谋划东钱湖—福泉山片区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庄桥机场搬迁,强化现代服务、枢纽经济、科创策源、开放合作、文化创意、时尚休闲等功能。围绕增强北部余慈都市功能,推进前湾产业创新发展片区以及慈溪西潮塘—高铁片区、余姚姚江湾片区等建设,一体谋划北翼综合交通体系,优化重大功能平台布局,做强区域合作、产业创新、公共服务、文旅融合功能,推动北翼副城相向融合、向心发展。围绕增强南部宁象支撑功能,推进南部清洁能源发展片区以及宁海南部滨海片区、象山东部空天深海发展片区等开发建设,做强海洋经济、清洁能源、低空经济、山海运动、康养休闲等功能。

专栏12 重点开发建设区块

一、“中强”重点区块
1.甬江科创区。规划面积约197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科创策源、人才集聚、创业孵化、科技服务、智能制造等功能。
2.宁波枢纽片区。重点发展临空经济、新型贸易、会展商务、智能制造等功能。
3.姚江两岸片区。规划面积约31平方公里,其中姚江新城片区约12平方公里,姚江南岸片区约19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现代服务、文化创意、体育(演艺)经济、时尚休闲等功能。
4.东钱湖—福泉山片区。规划面积约150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国际交流、文旅休闲等功能。
5.宁波文创港。规划面积约8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约1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创业孵化、首发经济、时尚消费等功能。
6.大东部区域鄞东片区。规划面积约5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研发创新、高端专业服务、总部经济等功能。
7.奉化宁南片区。规划面积约2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创业孵化、数字经济等功能。
8.北仑梅山湾片区。规划面积约81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型贸易、大宗商品配置、高端装备、区域合作等功能。
二、“北融”重点区块
9.前湾产业创新发展片区。规划面积约105平方公里,其中省“万亩千亿”新兴产业平台12平方公里,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5.3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科技服务等功能。
10.慈溪西潮塘—高铁片区。规划面积约2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临空合作、健康医疗、现代服务等功能。
11.余姚姚江湾片区。规划面积约1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科创服务、特色商贸等功能。
三、“南提升”重点区块
12.南部清洁能源发展片区。规划面积约102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功能材料等功能。
13.宁海南部滨海片区。规划面积约30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低空经济、蓝色粮食等功能。
14.象山东部空天深海发展片区。规划面积约40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海洋科创、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功能。

提升县城和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余姚、慈溪按照中心城区标准建设,宁海、象山加快建成现代化县城。“一县一策”做强做优县域特色产业,高标准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园、特色专业园区,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打造“四馆一院”文化地标。优化城镇节点布局,推动有条件的重点镇建设县城副中心。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中心镇,分类培育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开展新一轮强镇扩权改革,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

专栏13 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发展导向

1.海曙区。发挥千年甬城文化底蕴、交通枢纽优势,培育壮大高端商务、时尚创意、具身智能等产业,重点推进宁波枢纽、月塘东、罗城等建设,打造都市枢纽门沪区、时尚智活力区。
2.江北区。发挥文体资源、营商环境优势,发展壮大港航服务、新型功能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重点推进姚江新城片、文创港、前洋等建设,打造都市经济高地、国际人文客厅。
3.镇海区。发挥科教资源、产业基础、人文资源优势,发展壮大绿色石化、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重点推进甬江科创区镇海片、绿色石化区、镇海新城片等建设,打造一流科创强区、新兴产业高地。
4.北仑区。发挥港口资源、开放平台、临港工业优势,发展壮大绿色石化、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等产业,重点推进甬江科创区北仑片、临港产业片、梅山湾片区等建设,打造高能开放门户、先进制造高地。
5.鄞州区。发挥高端服务、科创智造、文旅资源优势,发展壮大现代商贸、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等产业,重点推进东钱湖—福泉山片区、大东部区域鄞东片区、明州经开区等建设,打造大都市中央活力区、对外交往中心。
6.奉化区。发挥名山蓝湾、弥勒文化、空间潜力优势,培育壮大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重点推进宁南片区、雪窦名山、宁波湾省级旅游度假区等建设,打造创新创业新高地、健康美丽示范区。
7.余姚市。发挥文化积淀、智能制造、甬绍合作优势,发展壮大智能物联、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等产业,重点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余姚经开区、融湾片区等建设,打造先进制造高地、浙东历史文化标识地。
8.慈溪市。发挥接沪临湾、智能制造、民营经济优势,发展壮大智能家电、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重点推进新城河片区、西潮塘—高铁片区、老经开有机更新等建设,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区、沪浙合作先锋区。
9.宁海县。发挥山海生态资源、南向辐射优势,发展壮大智能装备、文体办公、绿色能源等产业,重点推进南部滨海经开区、大茶山片区、西店产城融合区等建设,打造智能制造新高地、长三角运动休闲目的地。
10.象山县。发挥海洋资源禀赋优势,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临港装备、滨海文旅体等产业,重点推进南部清洁能源发展片区、东部空天深海发展片区、临港装备产业园等建设,打造海洋新质产业集群区、长三角海洋旅游目的地。
11.宁波高新区。发挥宜居宜业宜创优势,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生命健康等产业,重点推进未来创新产业园和贵骊片区建设,打造科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12.前湾新区。发挥先进制造、沪浙合作平台优势,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生命健康等产业,重点推进十二塘板块、战新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建设,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

第三节 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高标准开展城市规划建设。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城市规划管控和引导,推动城市集约型内涵式发展。高标准开展城市规划设计,加强天际轮廓线、公共中心、门户枢纽、滨水区等核心地带规划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打造公共建筑“百年工程”。强化城市色彩、“第五立面”、“第六立面”、建筑小品、绿化景观等设计管理,充分植入天一阁、河姆渡、港口等城市文化元素,推进主干道路、主要河网、城市景区整体美化和夜景靓化。强化综合交通枢纽、轨交站点周边地区综合开发,推进地下空间整体规划和高效利用,打造立体式、共享化城市,持续提高城市经济密度。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在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装修,加快推动建筑业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围绕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实施55个先行更新片区、加快推进60个一般更新片区。加强既有建筑和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厂区)更新,累计建成完整社区340个以上,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全覆盖。推动更新片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和活力提升,加强医疗、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嵌入式布局。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争创国家城市更新示范城市。

专栏14 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1.保护传承类。重点推进罗城、老外滩—德记巷、慈城古镇、庄市老街、南山路中段及城里厢、前童—岔路、石浦镇等片区更新,增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10个,打造大运河沿线古镇古村类标志性工程2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2个。
2.功能完善类。重点推进月塘东、丁家湾—奉化江两岸、庄桥老街、大碇老城、东柳—福明、宁海老城等片区更新,累计实施街区(厂区)更新项目100个以上。
3.战略支撑类。重点推进宁波枢纽、甬江科创区(北仑)、姚江南岸、姚江新城创智集聚等片区整体更新。
4.城乡统筹类。重点推进蛟川、北仑港滨海、姜山、观海卫—龙山等片区更新,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106个小城镇达到现代化美丽城镇基本要求。

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交通综合治理,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加强背街小巷、房屋后环境整治,着力提升市容管理水平。引导露天集市、临街餐饮、屋顶餐厅规范发展,塑造丰富多变的街道景观,增强城市街区的“烟火气”“时尚度”。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提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严格执行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第四节 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

提升空港枢纽辐射力。加快提升机场设施能级,全力推进机场四期扩建工程,扩建货运区国内国际货站,力争年货吞吐量突破24万吨。加强国际航线、航班时刻和国际航权配置,申请扩展第五航权航线,完善面向亚太、连接欧美、衔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航线网,国际(地区)通航点超过28个。建成投用前湾、宁海通用机场,谋划建设象山通用机场,培育发展航空旅游、商务飞行、飞行培训等业务。高水平建设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大力培育航空贸易物流、临空智能制造等现代临空产业,加快发展国际中转、配送、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加快建设对外重大通道。积极衔接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构建多向直连通道格局,加快打造省域和沪甬1小时交通圈。北向加快建成通苏嘉甬高铁,开工建设沪甬跨海通道,打通直连苏沪、辐射京津冀的跨湾沿海大通道。西向加快建成杭甬高速复线,提升杭绍甬通道能级,延伸打造辐射长江经济带的沿江大通道。西南向开工建设甬金衢上高速宁波段项目,推进甬金高铁前期工作,打造直连浙西南、辐射云贵川、联动义新欧的陆向大通道。南向建成甬台温高速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铁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打造直连浙南、辐射闽粤的沿海大通道。加快都市圈交通立体成网,谋划研究宁波市圈环线高速,建成甬舟铁路等工程,推动杭甬城际列车“地铁化运营”。

优化市域快速交通网络。完善轨道交通骨干网络,建成投用宁波至象山、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工程,加强与都市圈城际铁路网衔接,力争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420公里。构建多环融合的高快速路网体系,加快中心城区快速路网,全面贯通市域内国省道断头路,提升重大功能板块通达性,高速公路、快速路里程分别达到790公里、260公里。优化城市主次道路等级和布局,提高路网整体通行效率。

提升城市交通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公交与轨道交通衔接,加快发展共享交通,开展城市无人公交车试点,推进出租车巡网融合模式,打造国家公都市示范城市。分类优化重点地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区域停车设施布局,完善停车+换乘(P+R)一站式服务,实行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全面推行“出行即服务”,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试点,打通轨道交通、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地图导航等全方式数据链。完善景区公共交通网络,谋划水上巴士、低空游览等新业态线路,优化重点商圈周边道路微循环系统,提升交通强文旅、促消费功能。完善重点区域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下转第10版】